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雯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富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翔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0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於112年度訴字第80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
擔，且已於113年1月2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038元，此亦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,03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